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版）

民事诉讼指引之八

涉外民事诉讼须知	
适用范围	涉外民商事案件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产生、变更、消灭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参照审判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诉讼主体 (基本信息要求)	1.原、被告是外国（无国籍）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 2.原、被告是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企业或者组织的，应当提交同意起诉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伙人协议或者负责人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核验手续；
证据材料	原告起诉时应当向法院提交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的有关证据材料；证据是外文的应当提交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提供的中文译本；境外形成的私文书证无需公证认证，公文书证与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需要办理

	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手续。外文需要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提供的中文译本。
答辩期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上诉期限	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一级法院。
诉讼翻译	当事人可以要求提供翻译，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诉讼代理	1.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2.外国（无国籍）自然人在我国境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或核验手续；对于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诉讼代理人，法院对其代理资格不予认可。 3.外国（无国籍）自然人在法院办案人员面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办理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或核验手续，但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和入境证明，经法院办案人员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相关情况后，由该外国（无国籍）自然人予以确认。 4.外国（无国籍）自然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该当事人身份，并证明该委托书是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或核验手续。 5.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该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境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或核验手续；对于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诉讼代理人，法院对其代理资格不予认可。 6.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该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我国境内签署，且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向法院提交了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出具的办理了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转递或核验手续的能够证明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的，该授权委托书无需办理公证以及认证、转递或核验手续。
--	--